

刑法準備要領 ◎張捷老師

各位可能是第一次接觸刑法。或者，除了對於殺人、竊盜、放火的基本認識外，第一次爲了考試，而學習何謂犯罪。這門學問，內容多是惡的姻緣，雖然偶有哲學的輕盈，在考試的腳下，理應將過多的思緒，讓出來給距離說話。

刑法主要在處理兩件事：

人的行爲是否構成犯罪？

如果犯了罪，刑法又該如何反應？

由於我們是繼受法的國家，受到德、日的影響極深，故而在學習的過程中，必然使用極多初看之下略帶艱澀的專有名詞，對此，我有些感想：

1.就準備考試而言，與其花大把時間，「務求甚解」的隨著一個名詞或理論起舞，不如快速將整個學科，簡單的讀過一遍，以建立思考體系：這樣，隨著手中武器漸多，柳暗花明，自可慢慢搞懂概念的使用是爲了達成什麼目的。同時，考古題不僅要看，更要腳踏實地的去作；

只有針對考試題目演練，才能掌握考試的難易、考點與趨勢。除此之外，就是重要法條的理解與背誦；三等考試的同學，尤應加強實例題的寫作技巧、學會控制作答時間與篇幅與留心重要期刊的論文與實務意見。以最高法院的95年第8次刑庭決議爲例，光是今年的各類國家考試，就考了三遍！總之，與其汲汲營營於所謂的解題技巧，不如將基礎觀念、法條與實務見解擺在閱讀與思考的中央，或許才是最佳自保之道。

2.此外，觀察近年的刑法考試，多以「實例題」測試考生對於基本概念的使用與理解，相較於過往背多分的申論題，顯得更爲活潑多變。考生如何在案例事實中，尋找相關的線索，理解命題者的慧思，就整個作答內容而言，實具有重要性；更因爲國考迄今仍以每年尋求典試委員作爲命題方式，考型自然滿溢「人」的色彩。在這樣的情況下，不僅對爭點應予正確掌握，答題更應留心出現體系謬誤。舉例：錯把「防衛過當」看成是合法行爲，甚至問五歲的小孩無行爲能力、不能成立正犯，都是常犯的錯誤；再如：明明行爲人已經因爲構成要件不該當而不成立犯罪，卻還在考卷上八股的書寫一段「別無阻卻違法與責任事由」。

3.其實，不獨刑法，整個法學都是以「人的行爲」作爲思考基礎；社會科學，本來就很難與自然科學的精準比肩，也因此洋溢價值判斷。考生不但應學習如何將抽象的法規範套用到具體的事實狀況，更應瞭解無盡的案例型態，可能只要題目更動一字，答案也隨時會有不同變化或例外；真的，不要迷信公式與每一題均應有所謂的標準答案。

4.至於考題的「獨門暗器」，平心而論，多屬以訛傳訛的誤解。由於台灣特殊的學術環境使然，教授們總有開不完的各式校內行政與校外學術會議、閱不完的期中期末考卷與各色論文審查，在如此狹窄的時間縫隙裡，要想再榨出豐厚的學術汁液，現實上確有許多困難。也因此，舉凡教授升等之作或擲地有聲之見，

自然難以抗拒再使用的誘惑，從而總能在論文發表前、後，一窺芳蹤。此其故也。如果律師、司法官，尤其是針對法研所的考試準備還有什麼要領，除了上述的基本功外，一言以蔽之，就是對「資訊」的掌握。舉凡校內專任教師所寫過的重要論文（尤其是近作）、校內所開的專題研究或實例演習課程的案列、甚至法研所上課主題與所指導碩博士研究生的論文題目，均屬貼近老師思緒的不二法門，可以多加留心。就此而言，去旁聽幾堂教授在各大學的課程以增進瞭解與掌握，亦屬可行。

5. 總結而言，刑法之所以被多數考生視為首畏，箇中原因，或許在於多數人的學習方式，總是急就章的棄教科書不讀，而選擇補習班的參考書作為「唯一」的入門方式。我們可以試作一個簡單的對比：教授不僅學養俱佳，更因珍惜其個人的學術地位與聲望，所為論述即便簡約，總也會有一定水平，多數教科書更會交代觀念的來龍去脈。反觀補習班的著作，純以考試為目的，那些分析整理和體系爭點，不過是緊隨在教授之後，像扒光一個人般，赤裸的將學問肢解罷了。就此而言，其內容輕薄者，在截頭去尾後，讀者未必能理解教授原意；廣博者，固可縱橫刑法之海，卻未必能將各家意見整合，遑論很多所謂的「學說爭議」，只是刑法「史」。寫作國家考試用書者，很難游離「現實」的土壤，在移花接木間，不得不徒增讀者閱讀的障礙。既然如此，何妨乾脆「先」選本教科書，好好 K 它一下？每個人追求的東西與方法、心態都不一樣，所以，過程與終點自然有別。考試這東西，表面上看是結果，是行為與過程以外的東西（糟糕，有點像在談刑法）其實，隨著觀察角度的不同，自然有四季般的風貌。落榜，固難避免失落，但真正的關鍵，或許根本不是運氣不佳，更不是努力不夠；想得仔細些，如果，如果我們再有可以拿來考試的一年，自然會發現，考試，就是一個累積知識的過程。腦中的積累一旦充足，剩下的只是早晚必定實現的結果。君不見，過往高中與大學聯考失利，未上第一志願者，漫長的人生中還有多少機會可以「翻盤」，重回心中的第一志願？也因此，我常常遊說大家，態度決定高度：努力不輟，早晚到手。比較麻煩的，很大一部份是在心理層次。多數人難以承認自己不夠努力、不夠積極、不夠付出，反而老是喜歡找一堆藉口。這是任誰都無能幫忙解決的問題。這幾年，一有困頓與挫折，浮現腦海的，總是記得簡單的幾句話：「抉擇在我看來，與其說是挑選，不如說是推開我所未選擇的東西。」

生命作為一個「為自己」尋找快樂的過程，一不小心，只會伴隨種種制度，把我們對生活的感覺徹底瓦解掉。最終剩下的，只有片斷的記憶，活在放榜的那個時刻；所謂「他人欣羨的目光」，曾經在時間裡，其餘，似乎都在時間外了。

(一)科舉考試－在農業社會裡，由於普遍貧窮，要出人頭地，高人一等，唯有參加科舉考試一途了，它的晉階是：

- (1) 縣試：每年舉行一次，在縣城舉行考取者稱秀才。
- (2) 鄉試：每三年舉行一次，在省城舉行，考取者稱舉人。舉人之第一者曰解元，第二名曰亞元，第三名以下不稱元。
- (3) 會試：於鄉試之次年在京城舉行，考取者稱貢士，再經殿試賜出身者稱進士，殿試之第一名稱狀元，第二名稱榜眼，第三名稱探花。

人生三部曲：一運、二命、三考試

(二)范進沒有中舉以前，只能娶殺豬的（胡屠戶）女兒-三十多歲的老處女為妻，胡屠戶是百般看不起他的，等他中了秀才做了相公，胡屠戶才稍微對他另眼相待，但是窮秀才並沒有什麼了不起，因此還是時常被胡屠戶譏笑，錢也不肯通融，等到范進中了舉人做了老爺，胡屠戶的態度才有一百八十度的轉變，又是恭維，又是巴結，把自己的身分(岳父)都差點忘記了，讀了這篇以科舉考試為背景的諷刺小說，我們可以深深體會到古人所言：「書中自有黃金屋，書中自有顏如玉。」以及「十年寒窗無人問，一舉成名天下知」的社會現實。

職
王